

補呈裁判憲法審查資料暨聲請

狀

案號	109 年度憲二 字第 255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住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釋憲人	劉雲養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聲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http://cpor.judicial.gov.tw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一組 E-MAIL 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得陳明其理由，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0002852

--	--	--

為補呈裁判憲法審查資料暨聲請釋憲案不至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事

聲請釋憲人劉雲濤(下稱聲請人)前於107年8月24日遞狀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請求解釋憲法，業經該院排定107年度憲一字第25號案審理中。現因憲法訴訟法新制於今年1月4日施行，並依舊制聲請大法官解釋尚未審理結果者，將移交新制由憲法法庭審理，新制亦施行裁判憲法審查，兼顧當事人權益之保護。惟新制施行後，聲請釋憲案之當事人須至憲法法庭進行言詞辯論，是聲請人聲請賜准不擬解至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暨補呈裁判憲法審查資料，請一併付卷審查。說明如下：

一、補呈裁判憲法審查資料

(一) 證人王瑋萱證詞筆錄影本(附件一)。

(二) 確定判決100年度上更(一)字第241號勸諭證人聲請出證之準備程序筆錄(附件二)。

(三) 確定判決100年度上更(一)字第241號之審判筆錄(附件三)。

二、聲請不擬解至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

依舊制聲請大法官解釋尚未審理結果者，將依新制由憲法法庭審理，聲請釋憲案之當事人須至憲法法庭進行言詞辯論。聲請人現於法

務訂編正署官蘭監獄執行有期徒刑，18年刑，服刑期間曾患精神百
並多次戒護轉送治療(詳附件四)，現於監獄內觀護休息中，且聲請人
在監服刑已多次使報假釋，並即將於111年2月7日第5度使報假釋，若
聲請人身體因素及假釋果堪處過分數錄改，懇請 銜長賜准不撤解聲
請人至憲法法庭進行言詞辯論，得免於再身性之苦。聲請人聲請解
釋憲法之意旨如下：

(一)個案犯罪，未屬分犯罪情節輕重，危害程度，概以最低法定刑相繩，
顯不符憲法比例原則。

(二)被告有「不自認犯罪」原則，除了被告無(真實)陳述之義務外，還包含
被告並無「提出證據資料」來自證清白的義務，但却容許國家課予其
他主動配合追訴的措施(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
2項者是)，同樣長強制被告自認入罪，二者之間，何其矛盾，甚至互相
衝突。後者強制被告自認入罪的結果，導致許的警察機關僅將唯一
之買方指述，及音訊上無甚關連之一般性通話內容，作為證據資料特
請查辦，判刑(詳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26號判決要旨)。

綜上，懇請 銜長賜准聲請人旨揭所請不撤解至
憲法法庭進行言詞辯論，自得審理狀述說明事項，進行判

決，如蒙見允，實感恩德。

謹狀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211 年

01 月

03 日

具狀人

張 聖 憲

簽名
蓋章